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事項

貳、報告案：

「大學部甄試生學業表現追蹤調查研究」期末成果報告（動機系陳榮順教授）- 附件 1

建議：

- (一) 本計畫/網頁建議由教務處持續維護與改進，以利各系學士班學生學業表現追蹤研究。
- (二) 修改網頁功能，增加學生參加甄試時自行輸入相關資料，以簡化作業。
- (三) 加入標準差數據，以期清楚呈現研究結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肆、議案

一、備查事項：

-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

系班別	科號	科目名稱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材料系 二年級	MS 201202	工程數學二	M1M2R1R2	T5T6F5F6
	MS 202202	材料熱力學二	T3T4R3R4	M5M6W5W6
	MS 203202	物理冶金二	W3W4F3F4	M3M4W1W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

系班別	科號	科目名稱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化工系 三年級	CHE 309001	儀器分析與實驗一	M6M7M8M9	W6W7W8W9
電機系 二年級	EE 201500	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電路學 電子電路實驗	M7M8M9	T5T6R5R6
	EE 221000		M5M6R5	M3M4W2
	EE 224500		T7T8T9	M7M8M9
計財系二 年級	QF 214400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T7T8T9	M3M4W2
	QF 214500			
工科系 一年級	ESS 202002	程式語言	M7M8R5	M7M8R5R6
人社系 一年級	HSS 100100	世界文明史一	R7R8	T5T6

系班別	科號	科目名稱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人社系 二年級	HSS 200600	中國史基本問題	W7W8W9	M2M3M4
材料系	MS 201101 MS 202101 MS 203102	工程數學一 材料熱力學一 物理冶金一	T3T4R3R4 M3M4W1W2 W3W4F3F4	W7W8F1F2 M5M6W5W6 M5M6W5W6
理學院學 士學位學 程一年級	MATH141000 MATH142000	線性代數一 線性代數二	M3M4W1	M7W5W6
理學院學 士學位學 程二年級	MATH361000	幾何一	T7T8R7	M5M6R5

系別	科號	科目名稱	原開課年級 (原時間)	新開課年級 (新時間)
資工系	CS 233601 CS 233602	離散數學	大二下 (W3W4F4)	大一下 (M7M8R6)
	CS 333201 CS 333202	機率與統計 (機率)	大三上 (T6F7F8)	大二下 (W3W4F4)
	CS 431101 CS 431102	計算方法設計	大三下 (T3T4R4)	大三上 (W3W4R3)

(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及收播同步遠距課程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

本校主播課程：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修修 班別
MS521100	奈米化學	3	李紫原	中央大學	材料系碩士班選修

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時間	教師
交通大學	DL1001	文化創意產業	2	星期二 13:30~15:20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2	歐洲文化導論	2	星期一 13:30~15:20	孫治本
交通大學	DL1003	新聞學概論	2	星期二 15:40~17:30	蒯亮

(三) 科技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
備查案。(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5

決議：同意備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 師	學 分	選修別	修課人數	備註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2	行銷管理 (原名科技行銷)	丘宏昌	3	選修	30	續開
3	財務管理	林哲群	3	選修	30	續開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選修	30	續開
6	管理經濟	周嗣文	3	選修	30	續開

二、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校「學則」第 23、49、61 條 (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

1. 修正本校「學則」第 23 條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為避免部分授課教師未如期繳送成績，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明定成績延遲繳送處理方式。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u>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u></p> <p>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p>	<p>第二十三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p>	<p>一、第一項底線文字：依目前實務作業修正內容。</p> <p>二、第二、三項文字新增，係因部份授課教師無法如期繳送成績，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明定成績延遲繳送處理方式。</p> <p>三、「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草案)如附件。</p>

2. 修正本校「學則」第 49 條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放寬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資格。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p>	<p>將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資格放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 修正本校「學則」第 61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修正研究生轉系所資格。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 <u>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u> 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 <u>第二學年開始前</u> 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申請轉所資格放寬，並明列須經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

（二）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7

說明：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配合修正未於規定期限輸入導師密碼之處理方式。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建議：

1. 當學生上學期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系統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時，同時顯示導師聯絡資料（電話、email 等），方便學生及時與導師聯繫。
2. 本措施應向學生加強宣導以收實效。
3. 為落實導師制度，請註冊組寄發學生成績單時，同步將學生成績提供給導師，使導師得及時進行必須之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 <u>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u>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 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新增 3.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輸入導師密碼者，擬於98學年度起實施，執行內容如流程圖。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u>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u>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u>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u>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文字修正
六之一、 <u>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及格者之教育學程科目，其抵免之學分以各類師資培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規定，增加學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抵免學分

<p>七、修習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格且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p>	<p>七、修習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數規定。 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規定，增加學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修業年限。</p>
--	--	---

(四)「標準化上課時間表」修正案。(提案單位：資工系) - 附件 9

決議：暫擱置本案，請教務處對本案做仔細研究後再提討論。

(五)「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修正案。(提案單位：分生所) - 附件 10

決議：暫擱置本案，請教務處對本案做仔細研究後再提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0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10～14：2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1

貳、議案

一、備查事項：

(一)「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外語系	FL400100 FL400200	美國文學一 美國文學二	外語系四年級	T7T8T9	F7F8F9
物理系	PHYS309000	應用電子學一	物理系三年級	M5M6R5	M2R1R2
數學系	MATH305000	複變函數論	數學系三年級	T1T2F1F2	M5M6R5R6

(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收播同步遠距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主播學校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MS451000	奈米電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electronics	3	吳泰伯	本校	中央、清雲、 中華三校	材料系大四以上 選修
DL1001	廣告概論：行銷 科學	2	蒯亮	交通大學		通識(選)管理、 資訊傳播、經濟 類，限大二以上。
DL1002	歐洲文化導論	2	孫治本	交通大學		通識(選)人文歷 史類，限大二以 上。

(三) 科技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校「學則」第 38、50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教務長</u>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三十八條 ...</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校長</u>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u>女性</u>學生懷孕、分娩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第二項底線文字：依目前實務作業修正。</p> <p>二、第三項刪除線文字：刪除底線文字：新增</p> <p>三、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p>
<p>第五十條</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p> <p>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p>	<p>第五十條</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p> <p>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p> <p>二、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p>	<p>一、刪除線文字：刪除</p> <p>二、底線文字：新增</p> <p>三、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辦理，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p>

(二)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6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第 3、6 條條文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u>二週</u>以前向<u>教務處推廣教育組</u>提出，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本校</p>	<p>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u>四週</u>以前提出，附相關之學力證件資料，經<u>開課系、所、中心</u>審查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u>到校</u>辦</p>	<p>1.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p> <p>2.依實際作業時程、方式(網路選課)及所需申請文件修正。</p> <p>3.比照本校生加簽，須經授課教授同意後始可選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酌收審查費。	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查費。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所規定之選課、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因故退選者，可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列標準申請退費。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開學後之第二週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除該科目停開外，退選不予退費。	1.底線文字：新增 2.按實際作業時程修正。 3.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定退費標準辦理。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第3、4、5條文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1個月(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3個月)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由教務長核定；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之。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學分班則經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新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及實際作業需要，明定提交計畫時間及審查程序。 3.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p>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p> <p>...</p> <p>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p> <p>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推廣教育組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p> <p>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p>	<p>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p> <p>...</p> <p>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國際及推廣教育組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p>	<p>1.刪除線文字：刪除</p> <p>2.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p> <p>3.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97.11.3修正)增列計畫書項目及非學分班師資規定。</p> <p>4.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p> <p>5.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6項：課程經費結餘轉入執行單位管理費，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等經費，故不提列單位管理費2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管理費 20%及教務處 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2.5 倍為原則。	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及該單位管理費 20%，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2.5 倍為原則。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1.刪除線文字：刪除；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三)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7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雙聯學位計畫業務移交國際事務處，協議書項目亦須依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依據97年7月4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審核推薦送教務處批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依據97年7月4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97年4月30日教育部函附件「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修正

(四) 修正、訂定兩岸學生暑期交流各項辦法：(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8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蕃~~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27 票同意)；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助對象與內容</p> <p>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p>	<p>二、資助對象與內容</p> <p>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原則上男女學生各半，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p>	1.刪除線文字：刪除；另列於第五條第(四)項
<p>五、審核</p> <p>...</p> <p>(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p>	<p>五、審核</p> <p>...</p> <p>(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含前往北京清華大學獎學金)。</p>	<p>1.刪除線文字：刪除</p> <p>2.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p> <p>3.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p> <p>4.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考量因各班人數懸殊，改以不超過全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p> <p>5.依據最近2年「兩岸暑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u>)。</p> <p>(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p> <p>(四) 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u>男女各半</u>，決定「資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p> <p>(五) 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p>	<p>(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p> <p>(四) 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u>女性學生應佔一半</u>，決定「資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p> <p>(五) 已獲本獎學金之大二升大三學生，如表現優異，且願意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再度前往原學校接受指導之學生，應優先同意給予其第二年獎學金。</p> <p>(六) 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p>	<p>交流獎學金」複審會議各院審查委員代表建議，刪除第(五)項</p>
<p>六、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u>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u>，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p> <p>...</p>	<p>六、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向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p> <p>...</p>	<p>1. 底線文字：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正</p>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33 票同意)。

(五) 資訊工程系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案。(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附件 9

決議：同意資訊工程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20 票同意、7 票反對)。

(六) 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 - 附件 10。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p> <p>...</p> <p><u>(三)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四) 未繳清罰款及學分費者，畢業生不能辦離校手續；在校生次學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u></p>	<p>第十條</p> <p>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p> <p>...</p> <p>(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p> <p>(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刪除線文字：刪除。</p> <p>二、底線文字：新增或條次變更。</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0；

討論事項議案 (七) 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八) 下課時間間距調整 (將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 因會議時間及出席人數因素，下次會議討論。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材料系	MS 201202 MS 202202 MS 203202	工程數學二 材料熱力學二 物理冶金二	材料系 二年級	M1M2R1R2 T3T4R3R4 W3W4F3F4	T5T6F5F6 M5M6W5W6 M3M4W1W2	1.左列 3 門課原借用蒙民 102 上課，同學反映，蒙民 102 教室是狹長形的教室，大約坐到第五排以後，白板的字就會有點模糊，即使改用粗字白板筆，效果依然有限。 2.由於紅樓改建，教室空間分配有限，無法依標準化時間排定課程，為配合空間調配，97 下擬請暫時變更上課時間。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化工系	CHE 309001	儀器分析與實驗一	化工系三年級	M6M7M8M9	W6W7W8W9	因有教師退休及整體課程規劃考量，擬更改上課時間。
電機系	EE 201500 EE 221000 EE 224500	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電路學 電子電路實驗	電機系二年級	M7M8M9 M5M6R5	T5T6R5R6 M3M4W2 M7M8M9 T7T8T9	因部份必修課進行合併【如：「微分方程」與「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合併為「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於遵循本校「學士班課程標準化上課時間」之原則下，擬更改上課時段。
計財系	QF 214400 QF 214500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計財系二年級	T7T8T9	M3M4W2	因科管院規劃自 98 學年度起，安排院共同必修課程於同一時段，造成系必修與院必修時間衝突，為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擬更改上課時段。
工科系	ESS 202002	程式語言	工科系一年級	M7M8R5	M7M8R5R6	此科目原上課時段為 M7M8R5，欲使授課時間更彈性，擬加入標準化時段 R6。
人社系	HSS 100100	世界文明史一	人社系一年級	R7R8	T5T6	「人類學導論」因課程規劃調整緣故，擬由下學期移至上學期 R7R8R9 固定開設，課程名稱並更新為「文化人類學導論」。由於開課時段與「世界文明史一」衝堂，擬更改上課時段。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HSS 200600	中國史基本問題	人社系二年級	W7W8W9	M2M3M4	因原訂上課時間每週三下午 15:20~18:10 (W7W8W9) 為歷史所固定舉辦各項會議及學術演講活動時間，全體師生均需參加，復因授課教師張永堂教授為歷史所教評會、課委會、教師聘任升等評量委員會之委員，每週三排課恐有礙各項重點所務發展，有鑑於此，擬更改上課時段。
材料系	MS 201101 MS 202101 MS 203102	工程數學一 材料熱力學一 物理冶金一	材料系二年級	T3T4R3R4 M3M4W1W2 W3W4F3F4	W7W8F1F2 M5M6W5W6 M5M6W5W6	1.左列 3 門課原借用蒙民 102 演講廳上課，雖增設活動式白板，但狹長形場地，中後排座位，字跡模糊，即使改用粗字白板筆，效果仍然有限。 2.由於紅樓改建，教室空間分配有限，無法依標準化時間排定課程，擬申請於紅樓改建完成前變更上課時段。
數學系	MATH141000 MATH142000 MATH361000	線性代數一 線性代數二 幾何一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M3M4W1 T7T8R7	M7W5W6 M5M6R5	1.因「線性代數一、二」原上課時間與「普通化學一、二」衝堂，造成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大一學生無法同時修習兩門必修課，為方便學生修課，擬更改上課時間。 2.「幾何一」原上課時間與北區理論中心及數學科學中心既定每週舉行之幾何討論班時間衝突，將影響修習該課程的學生、課程助教與授課教師參與幾何討論班之權利，故 98 上擬申請暫改上課時間。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8 學年度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說明：資工系因整體課程規劃，調整大學部必修必選科目，共有 3 門必修課變更修課年級、上課時段，98 學年度預計開設之班數及時間如下：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原開課年級 (原時間)	新開課年級 (新時間)	說明
資工系	CS 233601 CS 233602	離散數學	大二下 (W3W4F4)	大一下 (M7M8R6)	98 上 擬為 97 學年度入學之大二舊生開設 2 班，時間分別為 M5M6F5、M5M6R5。 98 下 為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開設 2 班，時間改為 M7M8R6
	CS 333201 CS 333202	機率與統計 (機率)	大三上 (T6F7F8)	大二下 (W3W4F4)	98 上 擬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大三舊生開設 2 班，上課時間為原時間同為 T6F7F8。 98 下 擬更改課程名稱為「機率」，為 97 學年度入學之大二生開設 2 班，上課時間改為 W3W4F4。
	CS 431101 CS 431102	計算方法設計	大三下 (T3T4R4)	大三上 (W3W4R3)	98 上 不開。 98 下 擬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大三舊生開設 2 班，上課時間為原時間同為 T3T4R4。 99 學年度起改於上學期開班，時間更改為 W3W4R3。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校開設之遠距課程需提報備查，通過備查之課程，若下學期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課程計畫內容相同，報部備查時不需再提計畫書，惟請於開課清單中註明開過之學年學期。
- 三、以同步視訊方式開授之課程，主播學校需提報計畫並整合收播學校資料一併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備查。
- 四、通識類課程業經 98 年 5 月 11 日通識中心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遠距程如下：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MS521100	奈米化學 Chemistry in Nanotechnology	3	李紫原	中央大學	材料系碩士 班選修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如下：98 年 5 月 11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時間	教師	備註
交通大學	DL1001	文化創意產業	2	星期二 13:30~15:20	崩亮	通識（選）人文學-藝術類（一般性質），限大二以上。
交通大學	DL1002	歐洲文化導論	2	星期一 13:30~15:20	孫治本	通識（選）人文學-人文歷史類，限大二以上。
交通大學	DL1003	新聞學概論	2	星期二 15:40~17:30	崩亮	通識（選）社會科學-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限大二以上。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 (1) 課程名稱:奈米化學
- (2) 開課單位：材料系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紫原
- (5) 課程類別：研究所
- (6) 學分數及選課別：3
- (7) 開課期間：星期二上午 9:00~12:00
- (8) 預計修課人數: 校內: 70 人，校外: 交通大學。

二、教學目標

奈米科技崛起於二十世紀八零年代末期，它改變了以往認知的物質之物理原理與化學性質，顛覆了物質原有得特性。它將與資訊和生物技術一般，對二十一世紀經濟、國防與社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引導下一場工業革命。在這一場世界性的奈米角逐中，現在重視奈米科技的國家將成為下一世紀的先進國家。我們迫切的需要了解與掌握奈米科技的基本知識與產業發展趨勢。將奈米相關的化學基本知識提出介紹，再將其應用舉例說明。

三、適合修讀對象：

大三以上各領域

四、課程內容大綱：

Content	Lecture hours
Introduction	3
Bonding in Materials	12
Bonding in Metals	
Bonding in Semiconductors	
Bonding in Oxides	
Identification of nano materials	18
Diffraction techniques	
Microscopic techniques	
Spectroscopic techniques	
Thermal analysis	
Electrical and optical properties	
Mid term test	
Synthesis and purification of nano materials	15
CVD processes	
Polymerization	
Sol gel processes	
Self assembling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星期五下午於本人辦公室可以預約面談或電話諮詢

E-mail: cylee@mx.nth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提供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成績查詢、上傳及下載位址 140.114.50.175
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日後公布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期末考 40%，報告 30%

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 Creative

Prospect 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文化創意產業		開課單位		通識中心		
(英文) Cultural Industries : Creative Prospect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蒯亮						
學分數	2	必/選修	通識	開課年級	3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曾修習過人文或社會學基礎課程之同學為佳。						
課程概述與目標： 授課內容將導覽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起源、世界各國之分類標準與當前產官學催生該產業之背景，進而分項檢視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被商業擄獲與解放的現象，後段將整合流行時尚產業、印證全球在地化的現象，並以數位內容、立體電影、動畫、虛擬機台等創新情境收尾。授課老師已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之單元化專輯製作，定型化於每週以個案研究播出，期與理論印證結合，收相輔相成之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嘗試將先導性之時尚新興課題，轉化為系統化之知識 2. 從學術的制高點鳥瞰文化、藝術、商業各介面加值化之過程 3. 尋求另類的職場體驗跑道，提供學習者生涯規劃之選擇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ok, D.(1996) The culture industry revisited. London: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 Thorsby, David,(1997) “Artist as workers” in cultural economic. Elgar 3. 文建會(民 92 年 4 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調查與推估研究報告。 4. 相關彙整文獻。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¹	
	1. 2.					
	1. 2. 3. 4.					

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

1. 要求學習者應逐週預覽相關文獻主題，於授課時能廣泛深入參與討論。
2. 學習者應進行一次文化創意產業之實地參訪作業。
3. 期中考 35%，出席率 15%，參訪作業 / 期末考試或報告 50%。
4. 預定安排 4-6 場專題演講。演講應儘早到場，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

師生晤談 (Office Hours)	排定時間	地 點	連絡方式
	每週二中午	計中 100 教室	

教學進度表

週次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一門新顯學的誕生
2	文化創意產業之範圍與分類
3	流行時尚產業與人力資本、公共政策與法規
4	藝術品鑑價與拍賣運作
5	電影 / 朝陽 V.S. 夕陽產業
6	創意元素之探索 / 點子新貴 V.S. 電子新貴
7	產品設計與規劃
8	數位內容專題
9	期中考
10	流行劇團、樂團與表演藝術專題
11	插畫、漫畫、動畫專題
12	主題樂園與觀光資源專題
13	華文出版產業專題
14	博物館經營專題
15	立體電影院及遊戲機台專題
16	文化創意產業之仲介經紀與授權商品
17	分組參訪與作業 / 報告
18	期末考

※ 請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 請同學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綱要

永久課號：_____ (辦公室用)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	孫治本	授課學期	98 學年度 1 學期																
課程名稱	歐洲文化導論			人數上限	60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Culture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2	先修課程																	
<p>課程目標： 透過深入淺出的講授內容，以歐洲歷史為經，社會、文化特質為緯，配合索引式光碟、電影光碟及授課者自拍之幻燈片，使學生於多媒體學習環境中，認識歐洲的歷史、文化、藝術與社會特質。</p>																					
<p>課程綱要： 本課程教授和探討之主要議題為：歐洲內部的文化圈、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歐洲的中古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東歐概述。</p>																					
<p>教科書目或指定閱讀： 威爾斯著，《文明的故事》，志文出版社。</p>																					
<p>參考書目： Hollister 著，《西洋中古史》，聯經出版社。</p>																					
<p>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修課學生應按時上課，參與分組討論和上台報告。 評分標準： 期中報告：50% 期末報告：50% 缺席扣分：每次扣總分 4 分</p>																					
<p>授課進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週次</th> <th style="width: 90%;">授課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課程介紹與說明</td> </tr> <tr> <td>2</td> <td>歐洲內部的文化圈</td> </tr> <tr> <td>3</td> <td>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td> </tr> <tr> <td>4</td> <td>歐洲的中古世紀 I 神聖羅馬帝國與歐洲的封建制度</td> </tr> <tr> <td>5</td> <td>歐洲的中古世紀 II 教會、騎士與商人</td> </tr> <tr> <td>6</td> <td>歐洲的中古世紀 I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td> </tr> <tr> <td>7</td> <td>歐洲的中古世紀 IV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1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歐洲內部的文化圈	3	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	4	歐洲的中古世紀 I 神聖羅馬帝國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5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6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	7	歐洲的中古世紀 IV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
週次	授課內容																				
1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歐洲內部的文化圈																				
3	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																				
4	歐洲的中古世紀 I 神聖羅馬帝國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5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6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																				
7	歐洲的中古世紀 IV 教會、騎士與商人 (續)																				

8	歐洲大學的起源與發展
9	期中回顧與檢討
10	民族國家的興起 I 英法百年戰爭
11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 英格蘭民族國家的形成
12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I 法蘭西民族國家的形成
13	民族國家的興起 IV 法國大革命之後：國民與國家的直接關係
14	民族國家的興起 V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神聖羅馬帝國的終結與德意志民族意識的形成
15	民族國家的興起 VI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續）：德國的衝突與統一
16	東歐概述 I
17	東歐概述 II
18	期末檢討與回顧

教法：

授課模式：

- 課堂講授 網路完全非同步教學 網路混合式教學 網路輔助教學
 即時視訊 其他：_____

學習活動：

- 分組討論 上台報告 實習／實驗 參觀／訪問
 原野調查 專題製作(分組) 繳交作業 同儕互評
 考試測驗 其他：_____

教學媒體：

- 黑板 投影機(投影片用) 電腦 單槍投影機
 網路 電視 錄放影機 (VHS/Beta)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通識教育評審指標」修訂本中心課程綱要。

新聞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Journalism

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新聞學概論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 Introduction to Journalism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崩 亮					
學分數	2	必/選修	通識	開課年級	3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課程概述與目標：					
<p>首先陳述新聞的由來和價值,為新聞媒介與當代社會定位,進而勾劃新聞實務介面之新聞採訪,寫作,報導之類型,新聞影像與編輯印刷的流程,以及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路電子新聞的特性;並輔以新聞理論,新聞自由,國家安全社會責任的關係介紹,最後探討新聞事業的願景。</p> <p>1.建構學習者的新聞素養,強化其對新聞資訊判讀能力。 2.培養落實全人教育與新聞專業之銜接與整合應用。 3.輔導第二就業專才之職前規劃與準備。</p>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1.新聞論 彭家發著 台北空中大學 民 90 年 2.新聞學原理 李瞻著 台北政大新聞研究所出版 3.相關講義 包括新聞學研究,報紙,廣播與電視等國內期刊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評論 Journalism Quarterly 等重要英文文獻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¹
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					
1. 因遠距教學(棚內作業),勿遲到早退 2. 要預習及複習進度 3. 缺課三次,期末考扣考 4. 期中考及習作成績 45%,出席率 15%,期末考 40% (歷年平均得分 78±3 分) 5. 缺課應上網補課					
師生晤談	排定時間	地 點		連絡方式	

(Office Hours)	每週二中午	計中 100 教室	
----------------	-------	-----------	--

教學進度表

週次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新聞學導論,起源
2	新聞的價值與演變
3	新聞寫作的結構與文學之關係
4	新聞採訪與人際關係
5	公共事務報導
6	新聞學的理論與文獻
7	電視事業的組織
8	分類新聞/政治經濟新聞
9	期中考
10	分類新聞/科技,文教,綜藝,體育新聞
11	網路新聞影像處理
12	新聞編輯策略
13	雜誌新聞製作與學生刊物
14	網路,數位廣播電視新聞製作
15	新聞自由自律與社會責任
16	新聞媒介史觀與電子報的未來
17	校園新聞專題製播
18	期末考

※ 請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 請同學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98學年度第 1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詳如附件 1~2），提請備查。

說明：本學分班下表列序號 1~5課程係廣續辦理，序號 1~3業經 96年 5月 31日本校 95學年度第 4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序號 4~5課程業經 95年 3月 13日 94學年度第 3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序號 6課程業經 97年 12月 11日 97學年度第 1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課程計畫大綱詳見附件 2。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修課人數	備註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2	行銷管理 (原名科技行銷)	丘宏昌	3	選修	30	續開
3	財務管理	林哲群	3	選修	30	續開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選修	30	續開
6	管理經濟	周嗣文	3	選修	30	續開

附件 1：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計劃表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班次名稱：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開設總學分數 (一學分須上足 18 小時)	18	開班起訖日期	起：98 年 8 月 1 日 訖：99 年 2 月 28 日
招生人數	180	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8000 元
上課地點	網路及面授 (面授地點：台積館)	入學辦法	填寫報名表、繳交最高學歷影本、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 工作經驗證明、在職進修證明
修讀人員資格	1. 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 2. 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歷之可 報考研究所資格		
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 及該單位 20%)	1. 人事費 2. 其他費用 3. 管理費 (推廣教育需配合學及 業務者 25%；其中學校佔 20%，教務處佔 5%)	經費來源	學分費收入

■上列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業經 98 年__月__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初審通過；98 年__月__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__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98 年__月__日本校__學年度第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組織與管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六二九八號	
財務管理	3	林哲群	副教授	計量財務金融系	專	副字第〇三三九九五號	
企業倫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六二九八號	
研發管理	3	張元杰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〇三四〇八一號	
科技行銷 (更改為「行銷管理」)	3	丘宏昌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〇三〇七四八號	
管理經濟	3	周嗣文	副教授	經濟學系	專	副字第〇三六八〇八號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學分班承辦人： 廖珮汝 電話： 42253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備查申請書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日期	98.05.11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3-5721429	
計畫提報 年度	98 學年度 1 學期				
負責業務 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 廖珮汝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陳明君				
業務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陳明君		職稱	編審
	電話	03-5731017		E-mail	micchen@mx.nthu.edu.tw
申請備查 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_____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_6_ 門 主播：_____ 門 收播：___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http://eschool.ctm.nthu.edu.tw/				
備 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 開第_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教 務 長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組織與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4學年度第2學期)
2	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4學年度第2學期)
3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4學年度第2學期)
4	研發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元杰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3學年度第2學期)
5	行銷管理(原名為"科技行銷")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丘宏昌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4學年度第2學期)
6	管理經濟	經濟系所	周嗣文	推廣教育 (科技管理學院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8學年度第1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97學年度第1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23、49、61 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23、49、6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u>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u>。</p> <p>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p> <p>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p>	<p>第二十三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p>	<p>一、第一項底線文字：依目前實務作業修正內容。</p> <p>二、第二、三項文字新增，係因部份授課教師無法如期繳送成績，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明定成績延遲繳送處理方式。</p> <p>三、「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草案）如附件。</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將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資格放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p> <p><u>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u></p> <p>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一條</p> <p>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p> <p>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研究生申請轉所資格放寬，並明列需經雙方指導教授、主任(所長)同意。</p>

國立清華大學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草案)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科號	
課程名稱				
是否有應屆畢業生修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填寫)			
延期繳交成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要求學生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尚未完成，預訂課程之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尚未完成，預訂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預定繳交成績日期	年 月 日之前(限次學期上課開始前)			
任課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開課單位主管				
院會主管				
註冊組				
教務長				

說明：

- 1、97學年第2學期繳送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為98年6月24日，繳送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為98年7月10日。
- 2、無法如期繳送成績，應於期末考開始日6月22日前填妥本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定，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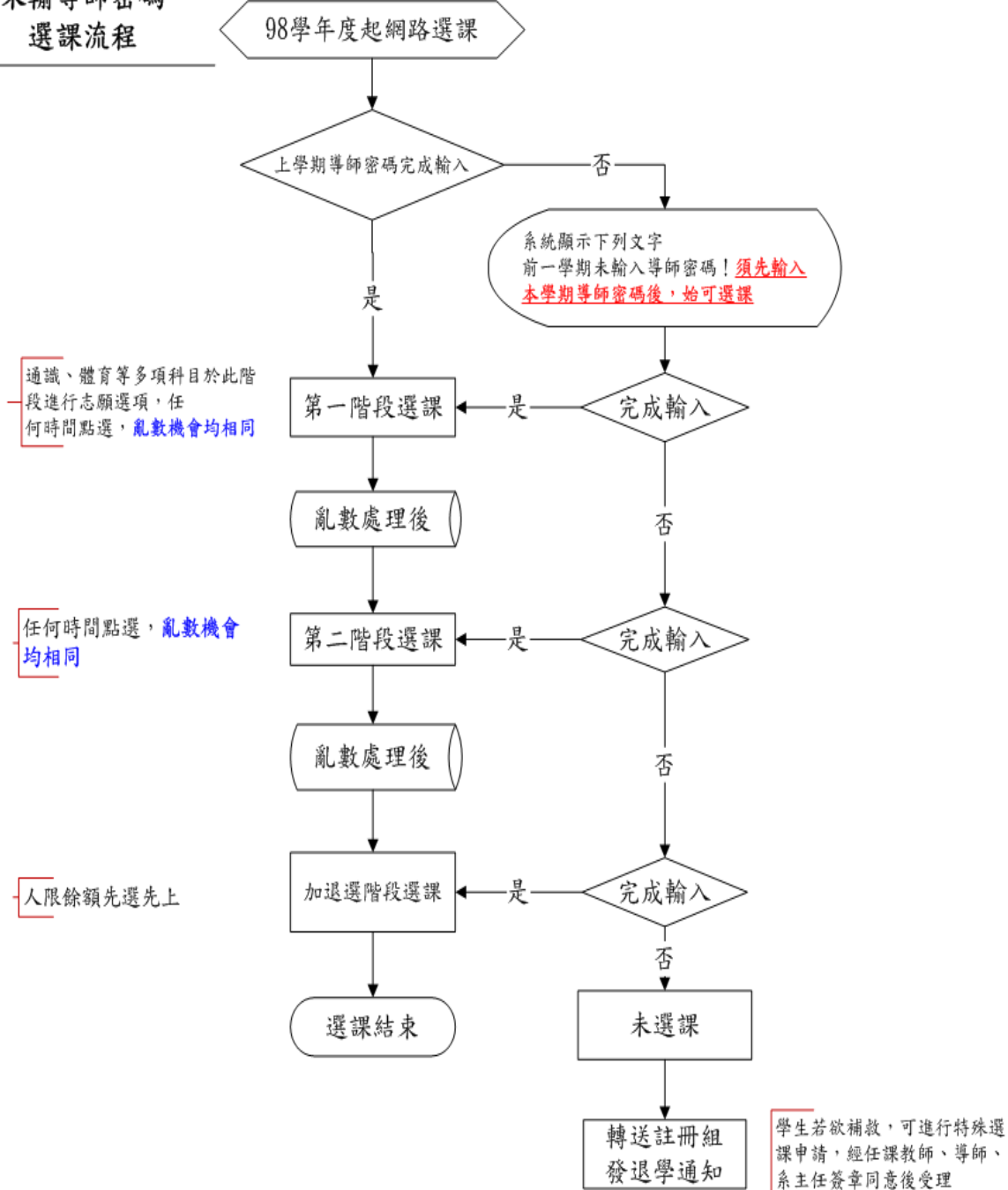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98/3/9）前輸入導師密碼，始完成選課，經課務組於 3/3、23 日提醒，截至 4/7 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者仍有 916 人。
- 二、根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是以擬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內容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p>	<p>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新增 3.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未輸入導師密碼者，擬於 98 學年度起實施，執行內容如流程圖。</p>

未輸導師密碼 選課流程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4、6、7 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二) 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 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 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 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 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 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二) 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 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 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 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 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 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之一、<u>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及格者之教育學程科目，其抵免之學分以各類師資培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p>		<p>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規定，增加學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抵免學分數規定。</p>
<p>七、<u>修習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格且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u></p>	<p>七、修習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規定，增加學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修業年限。</p>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標準化上課時間表」修正案。

說明：

標準化 4 小時課程：

A 時段原在 M1M2R1R2，建議修改為 M1M2R3R4

C 時段原在 T1T2F1F2，建議修改為 T1T2F3F4

D 時段原在 T3T4R3R4，建議修改為 T3T4R1R2

E 時段原在 W3W4F3F4，建議修改為 W3W4F1F2

比較如下：

原時段：

節次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	8:00~8:50	A	C	B	A	C
2	9:00~9:50	A	C	B	A	C
3	10:10~11:00	B	D	E	D	E
4	11:10~12:00	B	D	E	D	E

建議修改為：

節次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	8:00~8:50	A	C	B	D	E
2	9:00~9:50	A	C	B	D	E
3	10:10~11:00	B	D	E	A	C
4	11:10~12:00	B	D	E	A	C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2009.5.25

提案單位：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聯絡人：楊雅婷 電話：42463

提案：有關本校外籍教師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的檢討。

說明：

- 一、本所專任非英美系外籍教師（德國籍）王歐力助理教授於 95 學年度到校任教。
- 二、王歐力助理教授之教學使用非母語的英語授課，相等與本國籍教師以英語授課。兩者所需花費的備課時間相當。
- 三、本校於 91 學年度第 3 次（92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並未排除外籍教師。直至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97 年 4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始規定外籍教師不適用。此方案導致王歐力助理教授授課鐘點數無法以 1.5 倍計算。
- 四、請校方考慮非英美系之外籍教師，建議能繼續適用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即其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
-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 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 四、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 五、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